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校团通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和各社团挂靠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用发挥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组织开展2023-2024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2023-2024学年在聘社团指导教师

二、评价内容

考核采用百分制，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业绩情况、工作满意度评价等方面，由指导教师自我总结评价、社团成员和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满意度评价、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价三部分组成，各占权重20%、30%和50%。

1. 指导教师自评（20分）

指导教师对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总结并自我评分；

2. 社团成员和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满意度评价（30分）

社团成员满意度评价（10分）：学生社团成员根据指导教师日常工作

完成情况、社团工作投入情况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，测评由校团委社团部统一组织开展；

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满意度评价（20分）：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根据指导教师年度工作开展情况、指导教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；

3. 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价（50分）

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，从责任落实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社团建设实绩等方面对指导教师进行评价。

三、时间进度

6月3日-6月14日：指导教师自评

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6月15日17:00前将签字扫描版材料提交至邮箱 ustbstb@163.com（命名格式：指导教师姓名-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）。

6月17日-7月12日：社团成员和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满意度评价

各社团召开社团成员大会，现场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2023-2024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测评表（社团成员）》（附件2），于7月12日17:00前将汇总结果及纸质版考核测评表提交至校团委社团部（7#225）；

各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根据社团部提供的评分参考资料，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2023-2024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测评表（挂靠单位）》（附件3），于7月12日17:00前将盖章扫描版材料反馈至邮箱 ustbstb@163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考核评价工作，是学校学生社团整体建设发

展过程中的关键环节，各单位及个人要提高认识、严肃对待，按时依流程提交反馈各类考核评价材料。

2. 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。考核评价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保证真实性、坚持客观性，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工作标准要求、尊重实际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3. 及时梳理，注重总结。考核评价工作以学年为周期，是系统梳理工作成果、总结工作经验的有利契机，鼓励将典型事迹、代表成果集中报送，形成经验、互学共鉴，进而推动下一阶段整体工作的提质增效。

- 附件：1. 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》
2. 《2023-2024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测评表（社团成员）》
3. 《2023-2024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测评表（挂靠单位）》

联系人：郝子棋，15210367912 赵宇航，18375787655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4年5月31日